

广东工业大学实验教学部

广工大实教字[2019]6号

部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部门工会委员会经费（以下简称：部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结合实验教学部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部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遵循遵纪守法、服务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的原则，确保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主动接受会员和上级工会的监督。

第三条 部门工会经费来源是校工会返回会费。

第四条 经费1万元以下的开支，由部门工会主席负责审批；部门工会经费1万元及以上的开支，由部门工会主席、校工会副主席同时负责审批。

第五条 部门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会员的集体福利、集体活动、宣传教育活动、文体活动以及各种慰问活动。购置文体活动器材及教职工小家日常活动用品，会员生病住院、会员婚丧嫁娶和会员退休离岗慰问等。

第六条 工会会员符合法律政策的结婚、生育，会员生病住

院，会员直系亲属去世，给予一定的慰问，慰问标准如下：

结婚 300 元，生育 300 元，一般住院 300 元，住院手术 500 元，其中住院慰问每人每年一般不超过两次。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为本人发放不超过 500 元的纪念品。会员直系亲属去世 300 元。

从实验教学部（含与实验教学部有前身直接渊源单位）退休的教职工重大疾病住院，可以去探望。去世的给予慰问金，探望慰问标准参照本条，费用在实验教学部的福利费支出。

第七条 上级工会已发放慰问金的项目，部门工会不再重复支出慰问金，可依据本部门工会的经费情况购买少量的慰问品组织探望或以其它形式开展慰问。

第八条 部门工会可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也可向会员发放入场券，也可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和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三八节可以组织女会员户外活动。各种活动可安排工作餐，开支交通费。组织外出集体活动的需按《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活动和外出集体活动管理办法》进行报备。

第九条 部门工会经费可用于组织会员开展校内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食品等购置，文体活动场地租赁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部门工会可组织游园活动、趣味运动会等活动，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设置奖项的，奖品标准一般不超过人均 100 元。

第十一条 部门工会使用的其它经费，参照执行此细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实验教学部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9年11月13日